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中心开展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以下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5）

二、适用渠道

该优惠活动只适用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暂不适用相关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优惠结束日期将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期限<6 个月	0.5%	0.5%	25%
6 个月≤持有期限<1 年	0.5%	0.25%	50%
1 年≤持有期限<2 年	0.2%	0.05%	100%
持有期限≥2 年	0%	0%	100%

注：上表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原赎回费按《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

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相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了解相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